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公告编号:临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1月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4,011,967.17元,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形成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来源
1	芜湖市土地财政奖励	2018年6月	5,546,6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20181123号
2	安支集粮库项目建设	2018年2月至11月	681,019.00	与收益相关	安政办201804号
3	樟木冲滩涂工程验收奖励	2014年5月	226,823.17	与资产相关	发改财201403号
4	芜湖市土地财政奖励	2018年6月	2,2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安政办20181123号
5	滁州市发展引导资金	2018年8月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发改财2018120124号
6	口岸大圩奖励	2018年10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政办2017123号
7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8年10月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发2产20181443号
8	安徽省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2012年2至3月	3,064,531.68	与资产相关	皖发改财201211308号
9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2018年10月	1,546,376.00	与收益相关	淮开财2018210号

20	税收奖励	2018年4月至10月	2,845,330.00	与收益相关	合作协议
11	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	2018年4月	1,199,317.28 <td>与收益相关</td> <td>财201817067号</td>	与收益相关	财201817067号
12	樟木冲安置地开发配套设施	2018年6月	11,080,000.00 <td>与资产相关</td> <td>发改发201817194号</td>	与资产相关	发改发201817194号
13	樟木冲滩涂工程验收奖励	2018年9月	4,800,000.00 <td>与资产相关</td> <td>财建20181897号</td>	与资产相关	财建20181897号
14	蚌埠市粮食产业园安置资金	2017年12月	142,620.20	与资产相关	发改财2017194号
15	2018年安全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18年10月	37,980,000.00 <td>与资产相关</td> <td>发改发2018182824号</td>	与资产相关	发改发2018182824号
16	皖江粮食质检系统升级改造	2013年12月	30,853.38	与资产相关	财建20131211号
17	2018年综合信用联合信用评级奖励	2018年10月	86,406.00	与收益相关	八办办201818288号
18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奖励	2018年10月	203.69	与收益相关	财办办20181212号
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18年10月	147,289.2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合计		74,011,967.1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法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0,538,170.93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473,857.39元,通过递延收益科目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具体情况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第二大控股股东内蒙古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通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1,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质押报告详见公告临2017-073号公告)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9月6日止。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

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杜江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公司可控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杜江涛先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二、第二大股东君正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7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的26,500万股无限售

流通股(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73号、临2018-065号、临2018-072号公告)的部分股份11,50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君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2018年12月7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23号公告),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9,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质押股份为159,026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4%;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48,70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31%,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海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投资”)于2016年12月7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股份(代码:002311.SZ)14,91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7日,并于2017年11月24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9日及2017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公司于近日接到海通投资催告,获悉海通投资再次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期限(股)	展期开始日期	展期到期日期	本次质押开始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通投资	14,910,000	2016-12-7	2018-12-7	2019-12-7	2016-1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融资
合计	14,910,000	-	-	-	-	-	1.64%	-

二、控股股东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17,25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003号公告。

三、控股股东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大集团	是	17,25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6日	广州市人民法院	3.20%
合计	—	17,250,000	—	—	—	3.2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结合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司法冻结、再次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机关	本次解除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7,25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6日	广州市人民法院	3.20%

一、大股东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解除司法冻结于2017年1月16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17,25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003号公告。

二、大股东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机关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7,250,000	2018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广州市人民法院	3.20%
合计	—	17,250,000	—	—	—	3.2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黄国建未到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经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1.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6.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7.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8.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9.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0.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1.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2.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3.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4.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5.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6.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7.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8.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19.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1.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2.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3.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4.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5.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6.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7.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8.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29.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0.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1.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2.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3.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4.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5.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6.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7.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8.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39.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40.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41.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42.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43.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44.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45.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注:括号内数字为(北京)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体育事务公司”)持有顺地科技股份公司的股份数。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顺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对《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一、《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四、《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五、《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六、《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八、《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九、《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